



環保標章

育樂場所

編號

158

分類號

G-09

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符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R9102「植物園、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」、R9103「博物館、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」、R9321「遊樂園及主題樂園」及 R9329「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之機構或場所。

2.種類

育樂場所環保標章種類如下：

- (1)金級環保育樂場所：符合第 3.1 必要符合項目及第 3.2 選擇性符合項目之各項規範者，核發「金級環保育樂場所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。
- (2)銀級環保育樂場所：符合第 3.1 必要符合項目及第 3.2 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至少 1 項，且第 3.2 選擇性符合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 50%以上者，核發「銀級環保育樂場所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。
- (3)銅級環保育樂場所：符合第 3.1 必要符合項目者，核發「銅級環保育樂場所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。

3.特性及要求

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，未具有之場所及設施則無須查核。

3.1 必要符合項目：

3.1.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建立並實施環境管理系統，並定期舉行會議，以確保投入適當之人力與資源進行環境管理。
- (2)建立能源、水資源使用、一次用（即用即丟性）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，並提出與執行至少一項減量方案。
- (3)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紀錄。
- (4)辦公區域推行辦公室做環保相關措施，並主動維護周邊環境清潔。
- (5)場所內附設之餐廳不使用保育類食材。

3.1.2 業者之遊憩活動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針對場所區域進行調查，鑑別出場所之環境特色，並提供至少一項與場所環境特色相關之遊憩活動。
- (2)尊重生命，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，若需興建人工裝置、鋪設或設備，避免破壞場所之環境特色。

3.1.3 業者之節能措施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每年進行場所內空調（暖氣與冷氣）及通風、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。
- (2)地下停車場抽風設備設置自動感測或定時裝置。
- (3)在使用量較低之時間減少電梯或電扶梯之啟動使用。
- (4)於大型空調系統、鍋爐熱水系統及溫水泳池等設備安裝熱回收或保溫設備。
- (5)戶外照明使用光學偵測器或定時器。

3.1.4 業者之省水措施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每半年進行用水設備（含管線、蓄水池及冷卻水塔等）之保養與調整。
- (2)在浴廁與用水設施適當位置張貼（或擺放）節約水電宣傳卡片。

公 布 日 期

106 年 3 月 8 日

環 境 部

最 新 修 訂 日 期

年 月 日

3.1.5 業者之綠色採購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辦公用品、各類耗材或備品、清潔劑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產品碳足跡標籤、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、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。

3.1.6 業者之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附設之餐廳於內用時不提供一次用飲料容器或餐具。
- (2)場所內設置之垃圾桶，同時包含一般垃圾容器與可回收資源容器，容器外並有明顯標示。
- (3)業者之廢棄物清理過程，實施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
3.1.7 業者之污染防治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不採購過度包裝產品，減少包裝廢棄物。
- (2)廢棄電池及照明光源具有相關設施或程序回收，回收後交予清潔隊、廢乾電池、照明光源回收業或處理業回收，並取得佐證資料。
- (3)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等符合環保法規規定。
- (4)餐飲廚餘具有回收再利用措施。

3.2 選擇性符合項目：

3.2.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，並定期與當地社區及民眾溝通相關政策、方案與計畫。
- (2)針對能源、水資源使用、一次用（即用即丟性）產品使用及廢棄物處理之年度基線資料，設立減量目標並執行至少二項減量方案。
- (3)參與社區相關活動或有社區民眾回饋方案。
- (4)具有客戶之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。
- (5)餐廳使用食材優先採用本地生產或有機方式種植之農產品。
- (6)訂有保障聘用當地居民之政策與實施辦法。

3.2.2 業者之遊憩活動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提供至少三項與場所環境特色相關，且具有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、或人文環境教育內涵之遊憩活動。或取得環保署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」。
- (2)評估場所可負擔之遊客數量，與目前之實際遊客數，建立遊客數量控管措施，以維護環境與遊憩品質。

3.2.3 業者之節能措施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照明燈具、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燈管或燈具。
- (2)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與冷氣機超過半數使用節能產品。
- (3)設有空調區域之出入口，設置避免冷氣外洩之裝置，如玻璃門、空氣簾等。
- (4)電梯超過半數使用具省電功能之產品。
- (5)於可行且不破壞場所之環境特色狀況下，裝置使用太陽能之設備如太陽能熱水器、太陽能燈具、或太陽能發電設備等。
- (6)鼓勵遊客不自行開車前往，業者有提供配套措施，如提供接駁車定點接送遊客，或針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遊客給予優惠。

3.2.4 業者之節水措施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場所內使用之水龍頭、蓮蓬頭，有半數以上使用省水標章或符合省水標章規範之產品。
- (2)馬桶超過半數使用環保標章、省水標章產品或加裝省水設備。
- (3)游泳池、戲水池廢水及大眾浴池之單純泡湯廢水，與其他作業廢水（如餐飲廢水及沐浴廢水等）分流收集處理，並經毛髮過濾設施、懸浮固體過濾設施等簡易處理後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。

(4)設置雨水或其他灰水回收再利用系統。

3.2.5 業者之綠色採購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每年至少有 5 項具有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產品碳足跡標籤、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、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金額比率達 50%以上。
- (2)附屬商店銷售產品包含具有環保標章、第二類環保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、產品碳足跡標籤、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、能源效率一級標示或二級標示等綠色產品。

3.2.6 業者之節省資源、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場所內飲料或食品販售提供自備飲料容器或餐具優惠折扣辦法。
- (2)設有餐廳者提供客戶可重複使用之布巾或餐巾。
- (3)除食品與衛生用品外，場所內不販售一次用產品。

3.2.7 業者之污染防制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：

- (1)如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，每年進行冷卻水中之退伍軍人菌檢測。
- (2)場所內之室內公共活動空間，其二氧化碳及真菌，符合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」之標準值，且具有維護管理措施與每年定期檢測。
- (3)場所內使用之清潔劑，半數以上為環保標章產品。
- (4)餐廳之抽油煙機加裝油煙處理設備及除臭設備，並正常操作。

4.標示

4.1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，標示「金級環保育樂場所」、「銀級環保育樂場所」或「銅級環保育樂場所」，並將證書置於服務場所明顯處。

4.2 取得育樂場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，應將環保標章育樂場所之重點要求於宣傳文件中告知消費者瞭解。